

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港澳台学生攻读内地（祖国
大陆）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报考资格

报名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。

（2）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2.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（2）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全日制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校收费标准交纳学费：

1.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；
2.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8000 元人民币；
3.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每人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人民币。

我校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奖学金参照内地(祖国大陆)研究生执行。

四、报名

网上报名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，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网上报名要求：

1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 <http://www.gatzs.com.cn/>)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2.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3.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五、现场确认要求

1.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，现场确认须

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2.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，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。

(1) 本人网上报名编号；

(2) 有效身份证件；

(3)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，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）或同等学历文凭。

3.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4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5. 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
6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。

六、考试科目

硕士研究生，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（满分为 100 分）和两门业务课（满分为 150 分）；博士研究生，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（满分为 100 分）和两门业务课（满分为 100 分）初试均为笔试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。

七、初试

1. 初试地点：

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

香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

2. 初试时间：

2019年4月13日至14日。北京时间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3. 打印准考证：

考生应当在2019年3月20日至4月14日期间，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八、复试

复试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录取

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体检结果等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考生相同。

十、入学

新生应按时报到入学，具体时间会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由招生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招生单位请假，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十一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三年；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

十二、违规处理

对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、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，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。

十三、其它说明

1.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、民族传统体育学、体育舞蹈学专业的考生，在复试时须加试运动专项技术。
2.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我校各考试科目均参考本科一般性教学大纲进行命题，不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路 16 号（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）

联系部门：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2-23016498

传真：022-23016498

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

2018年11月21日

